

美國旅客須知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 航機行李須知** : 每人限帶 寄倉行李一件，以不超過二十至三十公斤為限（須視乎航空公司而定）。手提行李一件，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貴重物品如證件、照相機等，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倉行李運載，敬請留意。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請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
- 美國海關入境** : 前往美國或加拿大，廿一歲以上的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200 支或雪茄 50 枝，一夸脫酒類及少量自用香水及不超過 100 美元之禮物。（往加拿大則只可帶不超過 60 加元之禮物）。如閣下預算攜帶之禮物價值超過規定，請將禮物的發票保留，以作當地海關官員評估稅項。此外，旅客如攜帶價值超過 10,000 美元或其他相同等值之外幣，須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美國及加拿大均嚴禁入境旅客攜帶各種蔬菜、肉類、水果、植物、種子。當地移民局要求，如在中國國內自行辦理美國公務簽證者，須帶同當地邀請函入境。
- 香港海關入境** :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1)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 證件** : 旅遊證件必須具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有效簽證，並須有足夠空白頁使用。
- 貨幣** : 美國通用貨幣為美元（USD），港幣在美國並不通用，請攜帶美元及信用卡。兌換外幣時，最好能找換一些較小面額的鈔票，方便零用。但請注意出入美國境時不得攜帶超過 10,000 美元或同等價值之外幣，否則必須向海關申報。
- 氣候** : 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各旅客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 www.weather.gov.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 衣著** : 美加與香港相距甚遠，機程需要十多小時，因此於航機上宜穿著鬆身衣服及舒適平底鞋，以免因躺坐太久引致腳部靜脈曲張。在準備行裝時，應以輕便實用為主，令旅途更舒適寫意，但美加各城市天氣有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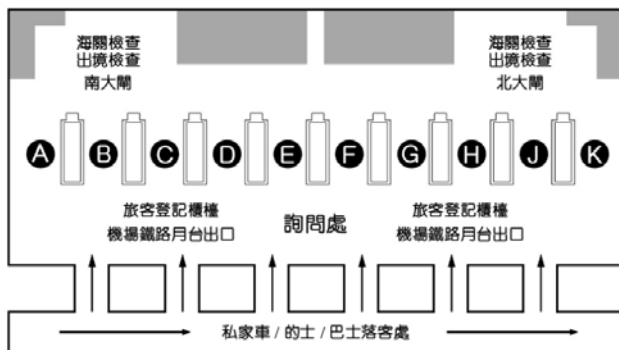
城市	合適衣著
夏威夷	全年氣候溫和，氣溫大約為 22-29°C。當地衣著極為隨便，夏威夷恤及短褲甚為普遍，有興趣游泳的團友請帶備泳裝、拖鞋等。
洛杉磯/三藩市	夏季日間氣候溫和，氣溫大約為 20-28°C，但早晚天氣則較涼及大風，可帶備風褸；三藩市冬季氣溫寒冷，請攜帶禦寒厚衣。
拉斯維加斯	沙漠地區氣候，只有冬夏兩季。夏季酷熱，氣溫高達 40°C，氣候乾燥，宜帶備潤膚用品，冬季晚間則較寒冷及大風。而參觀夜總會表演，請穿著整齊衣服。
紐約/華盛頓	夏季與冬季之天氣截然不同，夏季炎熱，但冬季則非常寒冷及常會下雪，必須帶備較厚外衣或雪褸等禦寒衣服。

- 酒店設施** : 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建議旅客自備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
- 電壓** : 美加兩國的電壓均為 110 伏特，插頭則是扁腳型。
- 時差** : 夏威夷比香港慢十八小時。
 美加西岸比香港慢十五小時，冬季則慢十六小時。（如洛杉磯、三藩市、拉斯維加斯）
 美加東岸比香港慢十二小時，冬季則慢十三小時。（如奧蘭度、華盛頓、紐約）
 註：美加兩地約於九月底至四月初改為冬令時間。
- 語言** : 以英語為主。
- 藥物** : 請帶備價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 購物** : 洛杉磯之荷里活大道，三藩市之聯合廣場，紐約市之洛克菲勒中心等都是著名的購物中心。而有名之百貨公司則有 SAKS、MACY'S、LIBERTY HOUSE 等。著名土產如花旗蔘較為出名。夏威夷之亞拿夢娜商場（ALA-MOANA SHOPPING CENTRE）為南太平洋最大之購物中心，商場內大小不同的商店共有一百七十間。而一般本地土產如木刻品、貝殼、珠鍊、夏威夷恤等都可以在國際市場（INTERNATIONAL MARKET PLACE）或威基基區內購買。
 在美加境內消費、進食或購物等都要附加稅金。夏威夷之稅率為約 4%，西岸之稅率為約 7.5-8.5%，而東岸則為約 2-8% 不等。
 銷售稅退款安排：因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客人應小心選擇是退回信用卡戶口或現金，雖然某些國家之退稅金額信用卡會比退現金高，但退信用卡手續繁複，回港後亦難與當地有關之部門追索。客人若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客人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由於程序上涉及個人私隱，因此，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旅客能否成功退稅，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與本公無關，敬請留意。
- 膳食** : 全程早餐以美式為主（個別團隊例外），如麵包、牛油、果醬、牛奶、火腿、蛋、咖啡或紅茶，午、晚餐則中西式參半，但所有西餐並不包括咖啡、紅茶，團友可惠顧餐廳之礦泉水、餐酒、果汁或啤酒等。
- 完團服務費** : **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
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 水上活動** : 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 旅遊保險** :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 注意事項** :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出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如毒品等。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如尋獲後，經客人同意，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費用由客人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損壞等相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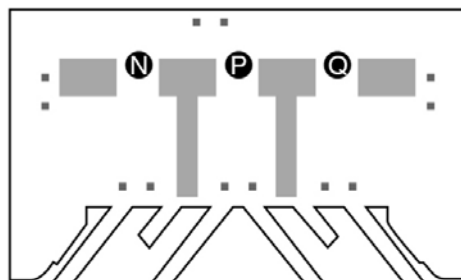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旅客須知

•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



•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T2)



自2007年2月，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旅客完成手續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閘口。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lier.html)

*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型凝膠、洗潔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影膏
- 壓縮泡沫及沫霧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登機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

•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新規定

- 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離境。